

# 博爱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博爱县医疗保障局

受委托单位：博爱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 一、委托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3号令》《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

### 二、委托事项

受委托单位在博爱县行政区划内依法依规查处涉及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委托单位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处理投诉、举报、交办、转办等行政执法工作（不含行政强制措施权）。

### 三、法律责任

县医保中心（受委托方）必须在委托的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县医保局（委托方）名义实施上述行为，不得将受托权力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

县医保局（委托方）依法对县医保中心（受委托方）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权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对委托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县医保局（委托方）对县医保中心（受委托方）实施的行政行为，具有纠正的权利，必要时有权终止上述委托事宜。

####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一年。自受托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县医保局（委托方）和县医保中心（受委托方）留存及报司法局备案。

委托方：

博爱县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 月 1 日



受委托方：

博爱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 月 1 日

